

过罪化及刑法的限制



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美] 道格拉斯·胡萨克 / 著
姜 敏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过罪化及刑法的限制



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美] 道格拉斯·胡萨克 / 著
姜 敏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过罪化及刑法的限制 / (美) 胡萨克著; 姜敏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

书名原文: 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criminal law
ISBN 978 - 7 - 5093 - 6010 - 1

I. ①过… II. ①胡…②姜… III. ①刑法 - 法律适用
- 研究 IV. ①D91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3759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14 - 8072

“OVERCRIMINALIZATION: 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LAW, FIRST EDITION”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8. This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罗莎

封面设计 蒋怡

过罪化及刑法的限制

GUOZUIHUA JI XINGFA DE XIANZHI

著者/ (美) 胡萨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12. 25 字数/ 293 千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010 - 1

定价: 42.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580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导 论

刑法的正当性需要犯罪化理论来进行证明，同时，是否应制定更多的刑法也需要犯罪化理论提供标准。因为笔者较为感兴趣的是阻碍过罪化，因此，在本书中笔者旨在阐明两大核心观点。首先，最明显的是笔者提出了与过罪化问题作斗争的限制刑事制裁限度的理论，这一点甚为重要。此外，我们还需要认识到，除了实现这些目标外，该理论还具有更为广泛的应用。然而，笔者提出的理论由诸多限制刑事制裁的原则而不是由扩展的理由组成。其次，笔者的研究主要是刑法理论和一般法律哲学。该目标不如第一个目标重要。尽管笔者常常抱怨有关犯罪化的学术研究成果少之又少，但笔者还是认为，犯罪化理论的构建还是可以在获得各种学术荣誉的法学家的学术财富中找到研究资源——即使这些资源至今还没有以此目的进行过研究。

专门致力于研究刑法理论的法哲学家们大致可以分成两大阵营。第一阵营由刑法哲学学者构成，他们深谙道德责任方面的知识，并试图将他们的观点用于解决刑事责任的问题。这些学者中的部分学者即使写了整本关于刑法的书，但却连一个案件甚至一个规范都未提及。第二阵营由法学教授组成，他们对规范和各类案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却不是特别精通刑法哲学。这些法学教授在对哲学的深度讨论上，不会超过他们的观点会如何被威慑

与报应的传统所接受的范畴。当然，任何一个法哲学家的著述无非都落于上述两种极端情形之间。然而笔者相信，本书刚好能处于两大阵营中。笔者试图以当下的刑法作为坚实的基点，并以此引申出对当下道德、政策以及法律哲学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笔者也直接借鉴了犯罪学家们所做的实证研究。笔者希望自己所做的努力，能够抓住这些学科所能提供的精华。笔者衷心希望该书对法学学者不会过于哲学化，对于哲学家而言也不要过于法学化。

笔者的第二目标与自己对哲学家和法学者们的相关贡献的引用倾向相关。与笔者在哲学与法律方面有着共同兴趣的学者们都清楚地知道，哲学家们使用的脚注远比法律评论者使用得少。由于笔者的讨论刚好位于这两大阵营的交汇处，最初笔者试图在引用文献的数量上进行折中，但最终笔者的脚注方式还是更受法学者的青睐。文中大量的脚注表明笔者的第二个志向，笔者基于哲学家与法学家的大量思想，对刑法进行了学术研究。

笔者亦知道，对于一本以犯罪化为主题的著作而言，要让其被大家都接受，那也是痴心妄想。包括法哲学在内，哲学已日益成为一门专门学科，其研究者各自的观点往往互不相干。相对次要的问题能够引起学者极大的著作兴趣，而处于核心位置的重要话题（如笔者在该书中论及的问题）却几乎无人问津。学术会议甚至以可以预测的动态呈现：讨论的论点得到发展、提出了诸多异议、反对意见得到捍卫等，然后大家回家并开始新的循环。因独到的研究和创新获益不高，因此大家也不需要研究出结论。但笔者深信，犯罪化主题与别的主题并不相同。即便笔者所提出的问题都尚欠妥帖，但任何理性人都不应当否认这些问题的重要性。笔者希望法律学者们共同填补法律思想自身中的漏洞，而缺失的应受人推崇的理论，能使过多刑法导致过量的刑罚的现状得到缓解。该理论对实践的意义是如此重大，以至于法哲学家如果

不能提出一套更合适的理论，那么他们就不能支付对现行理论进行破坏而带来的“高昂”代价。

笔者认为自己采用的方法论甚为普遍。在规范性研究中，如果不运用大量的实践思维，那么没有人能提出取得进步的方式。提出的想象的案件是为了征求读者的判断，而读者对这些案件的回应可用于肯定或否定抽象的原则与理论。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无法避免，笔者在本书中也间或采用了这种方法。但笔者没有采用那些不切实际幻想的案件和过于罕见的案件，这些幻想的过于罕见的案件在法律理论家中有着很糟糕的声誉。读者对于这些极端案件的回应是否有可信度，笔者持怀疑态度。此外，笔者亦旨不在于构建宏大的理论：构建刑法目的和功能的整体理论。^①尽管笔者的研究常常在最一般与最具体之间切换，但对于一般中的各种主义以及具体中的各种主义，笔者都持抵制态度。笔者把自己创设的犯罪化理论称为刑法极简主义，但笔者对该术语的适用更多的是作为一种标语，而非作为刑法的统一的理论名称。笔者构建的犯罪化理论源于报应主义和结果主义传统，但笔者对该理论的演绎既非以自由主义为视角，也非以保守主义为视角。笔者相信单纯适用自由主义或保守主义这种模棱两可的说辞对政治与法律研究并不合适。笔者希望发起针对过罪化的研究，且希望针对过罪化的研究能够对所有不同政治立场的学者都有说服力。欢迎不同观念的读者关注笔者提出的理论。最后，笔者不预测与道德有关的具体路径的真实情况。笔者反对功利主义，但对道德理论的详细内容或基础仍保持中立。

① 关于宏大理论构建以及热衷于此理论的法学学者，可参见 R. A. 达夫：“刑法学理论化研究——纪念 25 周年论文集”，载《牛津法律评论》第 25 期，2005 年，第 353 页。

尽管常常提到所谓的哲学中的“实践转向”，但对其前景的调查使笔者相信，大部分学者的学术研究都与实践非常不切合。对那些其专业就是为大家提供理想的识别非正义标准的法哲学家，这种倾向对他们特别不利。若把诸多法哲学家致力于的各种理论讨论运用于解决现实世界中的诸多问题，就会显得抽象与疏离。法律实证主义对各种模式的无止境的修正，就是对该现象最好的阐释。笔者并非希望回到学者们直接参与党派政治的日子，但是我们的研究应当更注重身边的非正义。

推动笔者写作本书的力量来源于先前对毒品禁止的合理性讨论。这些年来，笔者试图用尽一切努力去研究毒品禁止问题：国家对因娱乐消遣而使用毒品者施加刑罚的正当性问题。诚然，除非我们能够知道国家经过怎样的许可才能对任何人因任何事进行惩罚，否则这项任务是无法完成的。若要继续探索前一句话所提出的问题，则会很自然地指向犯罪化理论的发展。笔者依然相信国家缺乏适当的理由对毒品使用者进行惩罚。但在本书中，禁止毒品仅仅是过度犯罪化的一个示例而非主要内容。

笔者相信，在将笔者的理论向许多哲学家与法律理论家阐释后，有关过度犯罪化的问题会得到这些学者的认可。调查者经常会问笔者当该理论被适用于理性人会持不同观点的疑难问题时，情况会如何？很显然，在此笔者不能对这种类似的问题进行详细的阐述。但是笔者充分地相信，对于各种争议观点的利弊讨论都能够囊入笔者所提出的框架之中。如果能够将具体问题应当如何解决的相关问题纳入笔者所构建的框架之中，那么笔者就成功地构建了一套关于犯罪化的可行理论。

如果本书的中心论点正确，那么不公就普遍存在于整个刑事法领域。笔者一直尝试以一种严谨的学术态度来描述这一令人沮丧的事态，但想到不公正已经到了如此的地步，以至于笔者仍然

不能掩饰自己的愤怒。刑事司法体制的质量是评价一个政治体价值的重要手段。除发动战争外，一个国家所做的任何决定都不如决定将哪些行为通过刑法予以禁止及该行为应受到多大刑罚重要。但不幸的是，目前与犯罪化有关的决定与规范性原则格格不入，众多法律学者参与并费心创设的刑事司法体制，正被用于实现邪恶和不道德的目的。而在国家的这些暴行之后，法哲学家们（以及大部分美国公众）对此的钝态简直就是一场悲剧。成千上万和我们一样的公民在监狱中度过他们最具创造力的年华——并且笔者必须进一步补充，这亦是在浪费纳税人的钱。对于这些不公平，学者们不应当沉默不言。

学者几乎可以把过罪化的话题放在任何法律与政治哲学语境中进行研究，该话题直接与许多法律、政治以及道德问题相关联。笔者仅想提一个没有予以采用的方面。虽然笔者常抱怨我们的刑事司法体制不公，但并不打算将其在社会经济学中进行讨论。写作一本关于刑法不公的著作，如果不对大部分受到刑罚惩罚的人在经济与社会地位上都处于弱势的事实加以关注，那么写作这样的著述是不可能的。比如人们或许会疑惑，为什么扒手会被大力控诉，而中等收入和高收入逃税者却鲜有被控诉的——即使他们欺骗政府的钱远比扒手盗窃的数额多？该问题非常重要，但在此处，笔者不打算追究这个问题。笔者更急于证明，过罪化造成的不公正影响我们所有人，包括贫穷者与富裕者。

本书的大致思路如下。第1章叙述了过度犯罪化理论旨在解决的一般问题，笔者对过度犯罪化现象以及我们缘何应当对其予以关注进行了讨论。过度犯罪化的不良影响不仅局限于笔者所简略提及的那些理由，其最严重影响在于过多的刑事惩罚所带来的不公。第2章和第3章对过度犯罪化理论进行了讨论与拓展。该理论包含了一系列对使用刑罚的限制。笔者在第2章讨论认为刑

罚的限制属于刑法本身的内在要求，任何刑事制裁的限度理论都不能使我们忽视这些对刑法进行限制的原则。但笔者在第3章提出的对刑事制裁的限制原则与此不同，第3章分析的限制原则取决于刑法以外的一套存有争议的规范性理论。这套理论描述了国家在何种情形下允许对不应受刑罚惩罚权进行推翻。在第4章里，笔者对犯罪化的其他三种理论进行了质疑，其结论是：笔者的犯罪化理论比其他任何一种理论都更为适当。如果其他犯罪化理论确实如笔者所认为那样存在各种缺陷，那么笔者的理论中的任何问题在笔者的理论中会更容易解决。但笔者也清楚地意识到，本书所提及的许多关键性争议并没有确定结论，还有其他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构建一套原则对刑事制裁的扩张现象进行限制，是一项极其庞大的工程，笔者仅仅是拉开了该工作的帷幕。

致 谢

许多刑法学者塑造了我的思维，对我的思想历程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我对他们表示最为诚恳的谢意。在此尤其应当提到三位学者的名字：首先，乔治·弗莱彻点燃了我对学习刑法哲学的兴趣之火，我仍然相信其巨作《反思刑法》（*Rethinking Criminal Law*）是上世纪以来刑法理论方面最好的著作。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我整个学术生涯就是在对最初阅读该书时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探索。其次，向大西洋两侧的两位最伟大的英美刑法理论家对我个人和专业方面的帮助致谢。米歇尔·摩尔对刑法理论中的几乎每个问题都有着非常精致、周到的论述，我所论证的所有观点几乎都受到这些观点的影响。

此外，摩尔先生在美国许多令人愉快的场合举行了圆桌讨论会，甚至在他的家中。摩尔先生对哲学的讨论充满热情和感染力，我有幸参加了几次这样的精彩讨论会，而我的许多观点在其中得到了验证和改善。我特别对安东尼·达夫表示感谢。即使随便读一读他的书也会发现，我的许多作品都取决于其对于深刻且人道的刑事理论和刑事惩罚哲学的贡献。此外，是达夫先生首次建议我将与犯罪化有关的各种观点汇集为一本连贯的著作，如果没有他的鼓励，我也不会进行这方面的努力。最后，达夫先生一直在帮助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让来自世界各地的刑法学者汇聚在一起交换意见。对我而言，2006年10月在斯特林大学举

行的讨论会是最有价值的一场。在这场讨论会中，达夫先生邀请了十多位名声显赫的学者阅读评论本书手稿的初次草稿。桑德拉·马歇尔（Sandra Marshall）、斯科特·维奇（Scott Veich）、詹姆斯·查默斯（James Chalmers）、鲍勃·沙利文（Bob Sullivan）、罗思·克拉夫特（Rowan Cruft）、维克多·塔多斯（Victor Tadros）以及比亚克·维斯库姆（Bjarke Viskum）对此次研讨会上的手稿作了书面回应。但毫不惊讶的是，在这场讨论会中，最为重要的见解——不论口头还是书面，是由达夫先生本人作出。我无法言表我对这位专业同仁和朋友的感谢。

我在创作本书中得到以下学者的大量帮助，他们都不辞辛劳地阅读了整本手稿的多种版本：休·拉福莱特（Hugh LaFollette），罗格尔·夏尔（Roger Shiner），安德鲁·冯·赫希（Andrew von Hirsch）、安东尼·达夫（Antony Duff）、吉姆·福尔冉（Kim Ferzan）、柯文·米歇尔斯（Kevin Michaels），以及肯·勒维（Ken Levy）。最后两位学者格外仔细，对手稿中的大小问题进行修改并进行斧正。我希望读者能在该书中看到，他们的意见使该书与众不同。我亦收到来自众多学者针对部分手稿所提出的宝贵的修改意见，其中包括索尔·史密兰斯基（Saul Smilansky）和东·雷根（Don Regan）。克里斯·克拉克森（Chris Clarkson）和金伯利·布朗尼（Kimberley Brownlee）对我于2007年1月在英国社会科学院所作的讲座涉及到的章节准备了书面评论。J. J. 普雷斯科特（J. J. Prescott）对我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作讲座的手稿本作出了回应。已故的乔尔·范伯格对我的分析风格以及尽力进行深层次理论研究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我亦感谢展示本书手稿的许多大学和学院的听众，也包括在罗格斯大学法学部以及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参加我刑法理论研究的学生。

最后，我感谢一生挚爱琳达（Linda）对我的耐心、帮助和支持。

目 录

Contents

致 谢	I
第 1 章 刑法过量分析	1
I. 过量刑罚和过罪化	2
II. 过罪化导致的非正义	23
III. 新设之罪的类型	48
IV. 过罪化之范例	68
第 2 章 犯罪化的内部限制	84
I. 刑法总则	89
II. 从刑罚到犯罪化	119
III. 不受刑罚惩罚之权利	143
IV. 内部限制原则与法定犯	161
第 3 章 犯罪化的外部限制	188
I. 干预不受惩罚之权利	191
II. 外部限制原则构成要素	206
III. 预防风险犯罪	247
第 4 章 犯罪化的其他理论	277
I. 法律 and 经济学原理	280
II. 功利主义原理	292
III. 法律道德主义原理	306
案件目录	324
参考文献	327
索引	362
译后散记	374

第1章 刑法过量分析

在过去的几年里，美国联邦和州刑事司法制度的最显著特征是：实体刑法的巨大扩张和刑罚使用的急剧增长。在本书中，笔者主要就诸多特征中的第一个进行研究：刑法规模和范围的爆炸性扩张。简言之，我们的刑法如今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是：刑法太多。笔者的最终目标在于构建犯罪化理论：把具有正当性的刑法与不具有正当性的刑法区分开来的规范性框架。该理论的应用可为扭转颁布太多刑法的趋势提供原则基础。根据笔者简要论及的几个原因，笔者认为过度犯罪化是有害的。但其最重要的原因是第二个特征，即：国家刑罚的急剧增加。笔者认为犯罪化是令人无法接受的，主要是因为其会引起太多的刑罚。刑罚的核心问题类似于刑法的核心问题：刑罚太多。笔者之所以说国家施加的刑罚太多，还因为国家施加的很多刑罚是不公正的。刑罚基于不同的理由而不公正。许多学者一致认为，美国如今所施加的刑罚中很多都是不公正的，因为施加的刑罚太过度了——甚至当刑罚是被施加于每个理性人都认为我们的刑法典应该禁止的行为时，亦让学者感受到刑罚过度了。但是，由于更为基本的原因，使大量的不公正刑罚产生。大量的当代刑罚之所以是不公正的，是因为对根本不应该被犯罪化的行为施与刑罚。笔者将对此进行探讨。

本章包括四节。在本部分论述中，笔者将阐明我们为什么需要犯罪化理论。首先，笔者将逐一讨论我们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两

个不同特征。我们有大量的刑罚及大量的刑法。尽管我们有大量的刑罚和刑法，但如果没有规范性理论来告诉我们哪些刑罚和刑法是正当的，我们就不能确定我们是否有太多的刑罚或太多的刑法。在第2章和第3章中，笔者将对犯罪化理论进行论证，以帮助解决这些问题。目前，笔者只证明我们所拥有的刑罚和刑法超过了合理的限度，甚至比其他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要多。此种现象为笔者的理论提供了假定的直觉根据。在第Ⅱ节中，笔者研究了这两种现象之间的复杂关系。刑法数量的扩张以明显的方式提高了刑罚的幅度：通过对以前允许的行为施加刑事制裁。但是越多的刑法并不总是直接导致越多的刑罚。越多的刑法之所以引起越多的刑罚是由刑罚程序现实的，该点是法律哲学家经常忽视的。在第Ⅲ节中，笔者提出了许多关于受到质疑的刑法的实例，并且对某些立法机关制定的新类型犯罪进行了粗略的分类。如果要把犯罪化理论适用于每个刑法规范，那么我们就必须明白该理论将被应用的规范的种类。在第Ⅳ节中，笔者将详细、集中地关注太多的刑法如何引起太多刑罚的具体实例。虽然任何案例都无法完美地代表笔者所研究的趋势，但是笔者选择的例证包含了许多能使我们相信过罪化导致的不公正现象。该章所包含的规范性内容相对较少。但如果该章的论点是合理的，笔者能为规范性工作搭建一个平台：在论述犯罪化理论对于帮助我们扭转太多刑法导致太多刑罚这种趋势的重要性之后，笔者将据此进行规范性的研究。

I. 过量刑罚和过罪化

最终笔者的结论是：今天的美国有太多的刑罚和太多的犯罪。我们已经过度惩罚和过度犯罪化了。说我们有了太多的某种

东西，意味着我们有某个标准或某条底线，藉此，我们能够判定其数量是太少、不够还是恰好。对于法律哲学家而言，正义就是判断的标准。然而，捍卫正义原则且论证笔者的立场之前，我们必须基于对正义的追求，清楚地知道我们拥有超过限度的刑罚和数量巨大的刑法。我们有如此多的刑罚和如此多的刑法的事实，对于帮助我们理解当前所面临的规范性工作的艰巨性和紧迫性是至关重要的。理性人应该预见到，如此大规模的刑罚和刑法数量是不可能具有正当性的。

笔者首先将简要叙述美国现今刑罚的范围，因为关于我们的刑法实践之数据已经被当代犯罪学家广泛宣传且相对比较容易理解。监禁率是我们最熟悉的关于国家刑罚规模的衡量标准。在2005年，大约有220万人被关押在联邦和州的拘留所和监狱中，即每100,000名居民中有737名监犯。因此，每138名居民中就有一人被监禁。每20个在美国出生的孩子中，估计就有一个在其生命的某一时期内注定要在州或者联邦监狱中服刑。^① 少数族裔不成比例地在监狱中服刑：年龄在25岁至29岁间的黑人中，12.6%被关押在拘留所或监狱中，与之相比，同样年龄段的白人只有1.7%。^②

尽管监禁率被普遍用于衡量一个社会的刑罚范围，但是一个更好的指标可能是处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控制和监管之下的人数——该数据包括了缓刑和假释。政治倾向和国家财政预算对被矫正和监督的人数的影响很小，因为法院必须对被判有罪的人施加某种量刑。我们在评估刑罚量时，会忽视缓刑和假释。该倾向反映出我们对刑罚政策的习惯思维。很多公民处于这样的错误印象

① 该数据源自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大全》（2005年），表格6.13和6.29。

② 关于刑事司法政策对种族影响之综述，参见迈克尔·东瑞：《恶意的忽视：美国的种族、犯罪和惩罚》，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年。

之下：缓刑和假释是刑罚的宽恕替代方式，而不是刑罚模式或刑罚种类。但无论怎样，处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控制和监管之下的人数，在 20 世纪的最后 25 年中迅速增长，并且在 21 世纪的前几年持续增长。在美国，有将近 420 万的额外人员正处于缓刑状态，784,000 人被假释，总计超过 700 万人。^① 这些人如果违反相应的缓刑或假释的法律规定，亦会将被监禁。

理解这些数据规模的方式是将之与其他时期和其他地方的数据进行比较。美国现今巨大规模的刑罚是比较新近的。自 1970 年开始，监禁率骤然上升。而在 1970 年前，监禁率达到每 10 万名居民中有 144 名监犯。监狱人口的规模从 1980 年开始几乎翻了两番，这种扩张在美国历史上是空前的。^② 从与其他国家的比较中，我们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尽管监禁率在很多地方呈上升之势，但到目前为止，美国的监禁率是世界上最高的，甚至比其他任何西方工业化国家高出将近 5 倍。由于全球范围内大约有 800 万人在监狱服刑，其中 1/4 是在美国被拘留或监禁。可能没有任何国家（甚至包括民主国家），曾试图对自身进行控制，然而却对本国公民进行如此大规模的监禁和控制。学者们通常是从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的角度，阐述为什么美国比其他国家，特别是比西欧国家，总是更愿意诉诸刑罚。学者通常亦把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当做是美国例外主义。^③

① 该数据源自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大全》：（2005 年），表格 6.1。

② 无可否认，对美国历史上高监禁率的一个解释是：精神病患者的制度化远不如以前那么常规。参见伯纳德·E. 哈考特：“在关于监禁与犯罪、失业、贫困以及其他社会指标之间的关系之实证研究中，是否应合并精神病住院治疗 and 监狱人口比率？”（即将公开出版，参见网址 ssrn.com/abstract_id=880129）。

③ 关于这样的尝试，参见詹姆斯·Q. 怀特曼：《严酷的正义：刑事惩罚及美国 and 欧洲之间不断加剧的分歧》，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2003 年。

处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控制和监管之下的人的数量，仅仅部分地揭示了过度犯罪化趋势中令人担忧的是什么。与西欧国家相比，当代美国的刑罚不仅是司空见惯的，而且亦是非常严厉的。即使在最好的监狱中，监狱生活亦是枯燥空虚的，而且过度的拥挤使监禁的许多方面更加糟糕。监犯被狱警和其他监犯殴打，同性强奸的情况并不少见。^① 囚犯事实上没有隐私权。^② 公民不愿意支持刑罚改革，这表明他们欣然接受或者至少默许这些悲惨处境作为判决本身的一部分。举例言之，监狱强奸很可能在社会各界引起讽刺挖苦。监狱外的世界，社会各界亦在表达对性虐待的极端厌恶。^③

每年有 600,000 到 700,000 的狱犯被释放出狱，但是他们受到的刑罚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在出狱时并没有终止。罪犯丧失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④ 当前有将近 400 万这样的有前科的罪犯被取消选举资格。此外，几个州将他们视作不具有被选举担任公职或作为陪审员的资格。许多被释放的犯人被明确剥夺按照福利和津贴计划而享有的利益。更不用说，释放的囚犯面临的住房和住房困难。随着越来越多的州试图通过要求被告支付审判、监禁和对他们进行监视的费用，来补偿刑事司法系统运行所产生的成

① 参见玛丽·席格勒：“借助美德之光：监狱强奸与性格堕落”，载《爱荷华州法律评论》第 91 期，2006 年，第 561 页。

② 参见唐纳德·T. 克雷默编：《囚犯的权利》（第 2 版），科罗拉多州斯普林斯：麦格劳希尔出版社，1993 年。

③ 加利福尼亚州首席检察官比尔·洛克耶尔公然开玩笑说他“很想亲自陪同（安然公司主席肯尼斯·雷恩）去一间八乘十牢房，在这里他能够和一个文身的家伙同住，这个家伙会说，‘亲爱的，你好，我叫斯皮克’”。参见“调查安然公司”，载《华尔街日报》，2001 年 11 月 30 日，第 A14 版。

④ 参见诺拉·V. 德默莱特勒：“防止国内流放：限制附带判决结果的必要性”，载《斯坦福法律和政治评论》第 11 期，1999 年，第 153 页。